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符合第二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，其资格合法有效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本次共计解除限售600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2日